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若喬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065
傳真：(02)23566217
電子信箱：moi16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50446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5年12月7日
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030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5年12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030
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77期（詳見總統府網
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
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民政司

